忠县商务委员会

关于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措施的通知

忠商务发〔2022〕2号

各乡镇（街道）：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措施的通知》（渝安办﹝2021﹞ 84号）文件及1月8日江书记在全县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关于再生资源安全生产讲话精神，深刻汲取重庆市2021年多起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安全事故教训，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摸清底数，更新台账。各乡镇（街道）要落实专人，同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后及时更新2021年10月摸排建立的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加强监管，及时排查。各乡镇（街道）要及时跟市场监管部门沟通，严格准入条件。再生资源网点经营基本条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必须“三有三不”：有营业执照、有岗位规程、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不得回收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动火作业切割密闭罐、承压罐，不得擅自处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

2.再生资源回收站网点必须“三要三不”：要设置烟感器、要配备灭火器材、电气线路要穿管；不得是“三合一”场所，不得违章搭建，不得锁闭出口和通道。

按属地责任对再生资源网点开展日常性检查，在授权范围内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移交授权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每月15日前将忠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安全生产排查表电子档传商务委。（表格见附件）

三、强化宣传，提前预防。各乡镇（街道）在召开相关安全生产会议时，要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培训范围。并在开展安全巡查时要加强宣传和指导。促使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强化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防范安全事故。

县商务委将每月抽取两个乡镇进行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忠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安全生产排查表

 忠县商务委员会

 2022年1月26日

|  |
| --- |
| 忠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安全生产排查表 |
| 序号 |  | 再生资源网点名称 | 存在问题 | 已采取措施 | 备注 |
| 乡镇（街道） | 证件问题：无证或经营地址不一致等 | 消防隐患 | 超许可范围经营 | 非法处置密闭气罐 | 非法回收有毒有害物品或造成油污污染 |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 | 非法回收偷盗物品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存在违章建筑、占道经营、脏乱差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各乡镇/街道自行依法查处和清理整顿，不必上报。2、填写存在问题应详细具体。3、每月15日前电子档传商务委流通科韩志英处。QQ群：960526034联系电话：18723615456 |
|
|
|
|
|